勞動部 函

地址: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
棟11樓

承辦人: 黃雅勵

電話: 02-89956666#8213

電子信箱: huangyali@osha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:勞職授字第1100206335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修正條文(02063354A0C ATTCH12.pdf、

02063354A0C ATTCH13. pdf \ 02063354A0C ATTCH19. pdf)

主旨: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,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 22日以勞職授字第11002063351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 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修正條文1份,請查照並轉知所 屬。

正本:衛生福利部、國防部、科技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經濟動處營事業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臺北市遊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權國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區管理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產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美國商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美國商學會、臺灣職業衛生服務學會、臺灣職業衛生服務學會、臺灣職業衛生服務學會、台灣語過過學。

副本:勞動部勞動保險司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

(含附件)電2021/12/22文 文 14:59:09 章



第 1 頁,共 1 頁